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申請表（團隊版）

姓名 <small>（請依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順序填寫）</small>	所屬系所中心	職稱	申請編號 <small>（本欄由產學處填寫）</small>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金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_____元			
合作機關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展延日期	年 月 日 <small>（計畫若有展延，請填具此欄）</small>
獎助標準 <small>（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填寫額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理費之公民營計畫	管理費額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	實際執行結報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_____元		
獎助金額 <small>（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填寫額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理費之公民營計畫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	_____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申請表(團隊版) <input type="checkbox"/> 2. 簽核通過之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申請單影本或計畫結案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獎助同意書(團隊版)，組成團隊所申請公營計畫，需於同意書中填寫成員貢獻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際執行結報金額佐證（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檢附）			
申請人簽章		系/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產學合作處			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	
承辦		主管		
申請流程	<p>■申請資格：本辦法之獎助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亦得申請獎助。</p> <p>■申請時間：原則每年三月及九月，申請截止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以三十日為限，得視情況調整之。</p> <p>■獎助標準：</p> <p>（一）有管理費之公民營計畫：以每項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為獎助上限，且金額不得超過十二萬元。</p> <p>（二）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以每項計畫實際執行結報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六為獎助上限，且金額不得超過十二萬元。</p> <p>（三）第一目、第二目之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規定之教師每年獎助上限。</p> <p>■申請暨審查程序：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之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向所屬系、所、中心或提出，並經由各學院級以上單位送交產學合作處，經本校產學合作處初審後，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決。</p> <p>■限制：</p> <p>（一）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獎助。</p> <p>（二）同一計畫案號限申請一次。</p> <p>（三）無管理費之公營計畫，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含)後結案者，方得申請獎勵，組成團隊申請者，每案每位成員申請獎助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p>			
備註	依據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產學合作處收件日期：

更新日期 112.11.30

獎 助 同 意 書 (團 隊 版)

立同意書人：_____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續填寫)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_____

依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獎勵。

願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計畫與產出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者，經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確認，或經校教評會審議處分後，其責任由立同意書人自負，獎勵金應全額退還本校。
- 二、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產學合作處及立同意書人收執，以茲信守。

計畫編號			
主持人姓名		主持人貢獻度	_____%
協同主持人姓名		協同主持人貢獻度	_____%
協同主持人姓名		協同主持人貢獻度	_____%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